

圖像證史

〈賀蘭國人役牛馬圖〉瑣談

王靜靈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賀蘭國人役牛馬圖〉，在繪畫風格與技巧上都不出色，以至從來沒有學者對這幅作品感到興趣，至今它仍未被討論過。然而，這樣的一幅作品究竟能夠告訴我們什麼？就藝術、歷史、和藝術史的脈絡來看，這幅作品又有著什麼樣的積極作用？本文將從〈賀蘭國人役牛馬圖〉一圖的製作出發，還原當時的歷史脈絡與情境，討論其在藝術、歷史以及藝術史的三稜鏡中所折射出的意象。



前言

院藏〈賀蘭國人役牛馬圖〉（圖一），尺幅巨大，畫中描繪有八名荷蘭役人，兩排並列，牽著共計四匹馬和四頭牛的場景。役人與牛

馬各自有楷書標識，詳細記載其身高大小：

人高伍尺玖寸。菊花青馬，高四尺柒寸，長陸尺貳寸。人高伍尺捌寸。青牛，高貳尺玖寸，長肆尺參

寸。人高伍尺捌寸。菊花青馬，高四尺伍寸，長伍尺捌寸。人高伍尺肆寸。青牛，高二尺柒寸，長肆尺壹寸。人高伍尺玖寸。黑青馬，高肆尺捌寸，長陸尺三寸。人高伍尺

圖一 無款 賀蘭國人役牛馬圖 本幅高207.8、寬161.3公分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三 李公麟 五馬圖卷 局部 今藏處不明

蘭國人役牛馬圖》一圖的製作出發，還原當時的歷史脈絡與情境，討論其在藝術、歷史以及藝術史的三稜鏡中所折射出的意象。

〈賀蘭國人役牛馬圖〉的風格

就風格而言，這幅作品實在稱不上是一幅精心製作的佳構。畫家以十分制式化的方式將牽著牛馬的荷蘭役人由上往下平行排列成四組前馬後牛的構圖，就像在劃好的表格內填上

圖案一樣。而八名各牽著牛馬的役人也是同樣的造形，其不同處只有役人的服色、馬鞍的些微細節和馬匹的顏色而已。顯示畫家在繪製作品時，只使用一組役人和役馬的稿樣，並將這份稿樣各自重複了四次。雖然役人和牛馬的身高和大小有所差異，但此差異並不能從畫家所描繪的圖像中見到，只能從旁邊的題識得知。整幅作品完全呈現出一種格式化的模式。此外，這個役馬和役牛的圖像，也不是畫家的創新。這個圖式一直以來就是被用來描繪「職貢」而約定成俗的格式。例如院藏的另件無款〈明人畫麒麟沈度頌〉軸（圖二），描繪的就是永樂甲午（一四一四）秋九月圍人牽役榜葛刺國（今孟加拉）進貢給明廷的麒麟（長頸鹿）的場景。這個圖式也可以與「人馬圖」、「牧馬圖」聯繫，例如在宋李公麟（約一〇四九—一一〇六）的〈五馬圖卷〉（圖三）以及元趙孟頫（一二五四—一三二三）的〈人馬圖卷〉（圖四）都可以見到相似的圖式。這種圍人役馬的繪畫圖式至遲可以追溯到唐



圖四 趙孟頫 人馬圖卷 局部 紐約大都會博物館藏

捌寸。青牛，高貳尺陸寸，長肆尺壹寸。人高伍尺捌寸。乘驢馬，高肆尺陸寸，長陸尺貳寸。人高伍尺玖寸。青牛，高貳尺捌寸，長肆尺貳寸。

畫另有詩塘，上有楷書題識，清楚地記載了製作脈絡：

康熙陸年伍月初壹日，荷蘭國進到

馬四匹，牛肆隻。本年陸月初伍日，奉旨著將進到馬牛，並擇馬牛人役，畫圖樣呈覽，欽此。該內工部於本月初捌日開工畫起，至柒月參拾日畫完，謹將畫完圖樣，恭呈御覽。

平心而論，就繪畫的技巧來看，這幅畫比起我們所熟知的清宮繪畫之

製作水平，實有天壤之別。在風格上呈現出極為刻板的格式，繪畫的技巧也不怎麼高明。因此，從來沒有學者對這幅作品感到興趣，至今它仍未被討論過。然而，這樣的一幅作品究竟能夠告訴我們什麼？就藝術、歷史、和藝術史的脈絡來看，這幅作品又有著什麼樣的積極作用？本文將從〈賀



圖二 無款 明人畫麒麟沈度頌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十 〈滿刺加圖〉 《東夷圖像》



圖九 〈呂宋圖〉 《東夷圖像》



圖八 〈佛朗機圖〉 《東夷圖像》



圖十一 波·斐迪南 德·魯義特肖像 荷蘭阿姆斯特丹國家美術館藏

海之西南，其風俗服飾婚姻與佛朗機大同小異」其所指應為當時佔據菲律賓的西班牙人（按：蔡汝賢應將西班牙人誤認為葡萄牙人）。附帶一提的是《東夷圖像》中的〈滿刺加圖〉（圖十，即馬六甲）亦穿著葡萄牙人服飾，因為自十六世紀初起葡萄牙就已經佔據控制馬六甲，因此該國貢使為土生葡人的形象，服裝亦為葡萄牙服飾。值得注意的是《東夷圖像》中雖有荷蘭國的相關記述，但卻沒有圖

像。反觀〈賀蘭國人役牛馬圖〉中的荷蘭使節，有著白皙的皮膚，紅褐色長且捲的頭髮，其所穿著的服飾，無論是頸部荷葉領或是上衣以及衣服上的卯釘裝飾，皆與波·斐迪南（Boel Ferdinand，一六一六—一六八〇）於一六六七年為海軍艦長德·魯義特（Michiel Adriaensz de Ruyter，一六〇七—一六七六）所繪製的肖像中的服飾如出一轍（圖十一）。雖然〈賀蘭

代，例如著名的唐太宗（五九九—六四九）昭陵六駿刻石（圖五）。至於在陶俑中出現的類似形象就更不勝枚舉了，且時代可以追溯到更早。雖然〈賀蘭國人役牛馬圖〉中役牛馬的圖式並非創新，但值得注意的卻是畫中對於荷蘭人的描繪。

在此之前荷蘭人是如何被描繪的呢？明萬曆年間由王圻與其子王思義撰寫的類書，於一六〇七年完成編輯，一六〇九年出版的《三才圖會》中，就收錄了紅夷國（即荷蘭）人的形象，其被描繪成綁著頭巾，身纏布帛，毛髮濃密，如野人一般（圖

六）。書中另收錄的西洋國人，其形貌服飾則與中國人無異（圖七），顯示在《三才圖會》中所收錄的歐洲人形象，乃是憑空杜撰，出於想像的。文獻所見最早描繪歐洲人形象是成書於萬曆十四年（一五八六）的蔡汝賢《東夷圖像》一書，記有關於二十四國的文字記錄，其中有圖者二十。蔡汝賢於萬曆四年（一五七六）任廣東布政司參政，萬曆十三年（一五八五）任廣東布政司使，在廣州擔任官職至少十年以上。當時外國使者由廣州進貢，因此蔡汝賢親眼見到這些朝貢的外國使節的機會很多。根據他的自述：「貢由粵入，職所掌之範圍。」又：「有經世之責者，試思之國，凡二十有四，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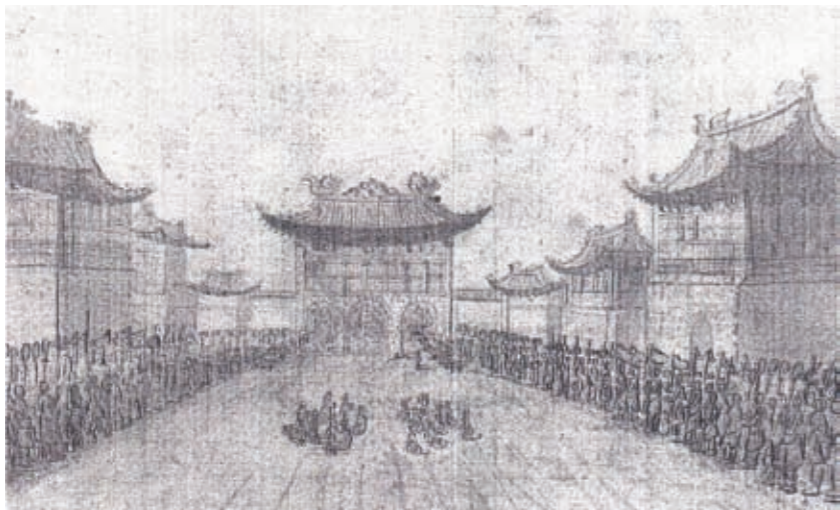
圖五 昭陵六駿刻石 美國費城賓州大學博物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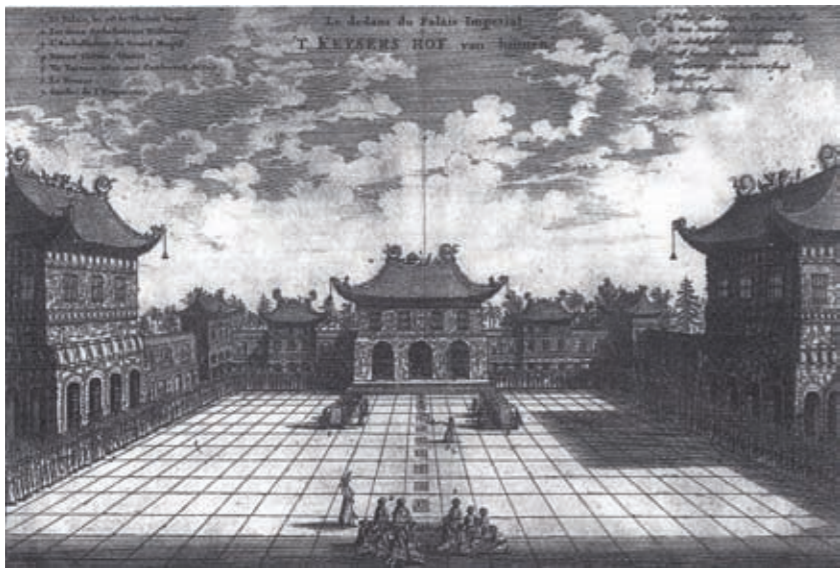
圖七 〈西洋國〉 《三才圖會》



圖六 〈紅夷國〉 《三才圖會》



圖十三 尼霍夫 朝見皇帝 速寫



圖十四 尼霍夫 朝見皇帝 銅版畫

禁止荷人在里斯本進行貿易，在此不得已的情況之下，爲了尋求出路，荷人只好開始自行從事對東方的商業和貿易活動。一五九六年荷蘭商船首次繞道好望角而至蘇門答臘與爪哇。一六〇二年正式組織成立荷蘭東

印度公司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簡稱VOC)，該公司由政府賦予發動戰爭、訂立條約、佔據領地、建築堡壘的全權，以嚴密的組織和火力強大的艦隊，在南洋各地開始大規模的商業活動，隨即驅逐原先

在此地的葡萄牙人，一六一九年在爪哇的咖留巴 (Galappa) 設置巴達維亞府 (Batavia) 作爲其在南洋經營東方商業和殖民事業的根據地。天啓三年 (一六二三) 荷蘭曾遣使范密爾德 (Vanmilert) 首度至福建要求通商，未得要領而返。

一六四四年明亡之後，清朝政府終於允許西方使節前往北京，順治十年 (一六五三)，巴達維亞府遣薛德 (Frederic Schedel) 到廣東乞市，由平南王尚可喜 (一六〇四—一六七六) 轉奏清廷願備外藩修職貢，得旨允行。順治十三年 (一六五六) 由德·侯葉爾 (Pieter de Goyer) 和凱塞爾 (Jacob Keyzer) 所率領的荷蘭使團抵達北京，依朝貢國例，請求互市。荷蘭使團欲議五年一貢，但清朝政府卻准其「八年一次來朝，員役不過百人，令二十人到京，所攜貨物在館交易，不得於廣東私自買賣」，以示柔遠。值得注意的是此次隨行出使的使團中有一位經由阿姆斯特丹市長所推薦而加入的成員尼霍夫 (J. Nieuhof, 一六一八—一六七二，圖十二)，受



圖十二 尼霍夫肖像

國人役牛馬圖〉在衣服結構的細節上有若干描繪錯誤之處，但大體上十分忠實地再現了十七世紀荷蘭使節的衣著和樣貌，可以確知〈賀蘭國人役牛馬圖〉當中對於荷蘭人形象的描繪是有根據的。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這幅作品製作的時間。根據畫幅上的詩塘可以將這幅作品的紀年上限定爲是康熙六年 (一六六七)。又此件作品被著錄在成書於嘉慶二十一年 (一八一六) 的《石渠寶笈三編》，因此一八一六年爲此作品年代的下限，與其上限一六六七年之間有近一百五十年的差

距。此件作品在過去不被注意或者被討論的主要原因在其繪畫的品質與其他描繪精緻且富麗堂皇的清宮廷畫落差太大。但我要指出的是，在目前所見的清宮廷畫中並未有將前朝繪畫「重繪」並與原來之詩塘裝裱在一起的例子。況且雍正、乾隆、嘉慶等後代皇帝也沒有「重繪」此一前朝歷史事件的理由，更沒有「偽作」康熙朝繪畫的必要。這件作品之所以未收錄在《石渠寶笈初編》或是《石渠寶笈續編》的最合理解釋可能有二：一、因爲這件作品的品質較差，故未收錄，直到進行三編時才將之納入。二、或有可能因爲收藏的關係，這件作品一直沒有被注意到，直到進行三編編目時才發現將之納入。故我認爲將這幅作品的製作年代定爲康熙六年 (一六六七) 年是十分合理的。

若將此畫製作的年代置入清宮院畫的發展脈絡來看，此時仍屬於清代宮廷繪畫的草創階段，宮廷繪畫的機構並不完善，亦未建立各項制度。雖然康熙年間，宮廷裡所需的繪畫和其他的工藝製作都由「內務府照辦

處」負責管理。但由於史料和檔案的欠缺，至今學界仍無法確知「內務府照辦處」確切的成立年代。畫幅詩塘上提到，〈賀蘭國人役牛馬圖〉是由「內工部」負責繪製，此時康熙尚未親政 (康熙於荷蘭使團晉見後兩個月才親政)，其個人對於宮廷內器用與繪畫的製作的主觀看法應該也尚未形成，故此幅作品的成畫年代應早於「內務府照辦處」的成立年代。若從此角度觀之，〈賀蘭國人役牛馬圖〉在藝術史的發展上就具有極大的意義，它呈現了清宮院畫具體成立之前的樣貌。而當中的荷蘭人形象，也是現存最早對荷蘭人進行忠實描繪的圖像。

史實的兩面

回到歷史的情境，荷中雙方各自又是怎樣看待這個歷史事件呢？荷蘭原來是西班牙的屬地，於一五六九年判離西班牙的統治，一五八〇年西班牙國王兼攝葡萄牙國王，隔年歐洲各國承認荷蘭獨立，荷西之間的關係急劇惡化，至一五九四年西班牙國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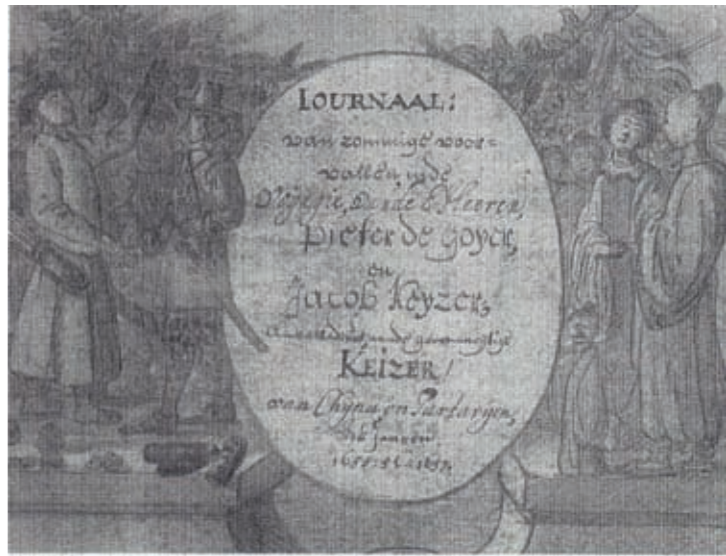


圖十七 彼得·范·多尼克 進北京城 速寫

馬、鞍轡具鑲金鑲銀、荷蘭五色大花緞、紅銀緞、大珊瑚珠、五色絨毯、五色毛毯、西洋五色花布、西洋白細布、西洋小白布、西洋大白



圖十六 范·候爾恩肖像



圖十五 尼霍夫 《荷蘭東印度公司的使團謁當時的中國皇帝韃靼大汗》手稿 封面扉頁

布、西洋五色花布褥、大玻璃鏡、玻璃鑲燈、荷蘭地圖、小車、大西雪白小牛，並進大琥珀、丁香、白胡椒、大檀香、大象牙，並琉璃器皿一箱。又，使臣進貢方物：珊瑚珠四串、琥珀一塊、沉香六塊、蜜臘金匣、銀盤、盛珠銀盒各一個、火雞蛋四個、二眼長槍、二眼馬銃、小鳥銃各二把、鐵甲一領、白爾善緞褥一條、哆囉絨十疋、海馬角二塊、小馬、銅獅各一個、小狗兩個、銅山一架、銅迴二對、刀二把、照水鏡四面、薔薇露二十罐。奉旨：「照順治十三年例。」加賜國王大蟒緞、妝緞、倭緞、片金緞、閃緞、帽緞、藍緞、素緞各一，花緞、綾、紡絲各四、絹二；正使蟒緞、大緞各一。又，題准：「荷蘭人達例從福建來入貢，除今次不議外，嗣後遇進貢之年，務由廣東道入，別道不許放進。」

謹案：此次貢物，有刀劍八，皆可屈伸。馬四，鳳凰鶴脰，迅速異常。梁廷楠詳細地描述了荷使帶來呈獻給康熙的各種豪華和珍稀的禮物及清廷回贈給使團的賞賜。值得一提的是清廷顯然對荷蘭使團此次不按規定進貢一事頗有微辭，但卻又對使團的違例不加以追究，顯得特別寬厚，可能是因為荷蘭水師協助清廷征討鄭成功的原因吧！另外，在這段描述中特別提到了荷蘭國此次進貢的四匹大尙馬，稱牠們「鳳凰鶴脰，迅速異常」，無獨有偶〈賀蘭國人役牛馬圖〉中所描繪的重點之一，就是這些貢馬，根據畫上的詩塘「奉旨著將進到馬牛，並擇馬牛入役，畫圖樣呈覽」顯示年幼的康熙皇帝顯然對荷人及其所貢之馬牛有著極高的興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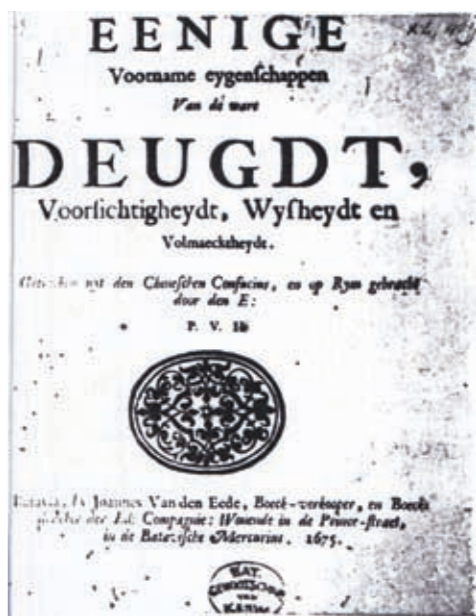
命在沿途「將所有城鎮、鄉村、殿堂、河川、堅固或奇特的建築，按其真實面貌描繪下來」，如圖十三和圖十四所示即為尼霍夫所繪使團於宮廷中朝見皇帝時情景的手繪稿以及銅刻版畫。後來他的旅行筆記經由他的哥哥亨利(H. Neuhof)編輯整理，於一六六五年在阿姆斯特丹出版，書名為《荷蘭東印度公司的使團謁當時的中國皇帝韃靼大汗》(Het Gezantschap der Neerlandisch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aan den grooten Tatarischen Cham, den tegenwoordigen Keizer van China)，此書出版不久後就有拉丁文、德文、法文和英文譯本，是西方世界首部配有作者實地製作插圖介紹中國的旅行記，給歐洲讀者帶來深刻的印象(圖十五)。由於此次荷蘭自居藩屬，始獲得與中國通商的權利，但中國政府只准其八年一貢的答覆令其大失所望，敗興而歸。

一六六二年後，荷蘭人被鄭成功(一六二四—一六六二)擊敗退出台灣後，與清廷關係更為親近。康熙元年(一六六二)荷蘭水師提督博特(Balthasar Bort)率兵船十二艘與士兵一千二百人，協助清軍攻打鄭成功，同時向清廷乞市，清廷准其兩年一貢。但這樣的待遇很快地就被取消，康熙五年(一六六六)清廷諭止其兩年一貢。在此背景之下，東印度公司又派出了另一個使團，前往中國斡旋，希望藉由博特率領荷蘭水師有功的理由，向中國請求自由貿易。這個使團由出身於阿姆斯特丹的世家大族彼得·范·候爾恩(Pieter van Hoorn, 圖十六)所率領。相較荷蘭對於中國之旅的熱切描述和記錄，中國方面對此事的記錄則顯得極為冷漠，在《清實錄》裡是這樣記載的：

荷蘭國噶嘍吧王油煩嗎綏極，差陪臣進貢方物，宴費如例。

《清史稿》中對康熙六年荷使團來訪的事件更是隻字未提。稍後在梁廷楠(一七九六—一八六一)《海國四說·粵道貢國說》一書中才有較多的描述：

六年五月，國王噶嘍吧王油煩嗎綏極遣陪臣奉表文，入貢方物：大尙



圖十八 范·候爾恩 《仁、義、禮、智、信之實質》封面扉頁

(Nobel)，最後是書記。這個使節團中還有隨行的畫家彼得·范·多尼克 (Pieter van Doornik)，他在此次的旅行中畫了二十二張速寫，圖十七即為他所描繪使節團進入北京城時的情景。進城之後，他們被帶至禮部並被盤問了許多問題，包括：「他們的牛隻和馬匹是從哪來的？」之後他們被安置在朝貢使節暫時的住所。范·候爾恩抱怨地方太狹窄，甚至不足以使他們的牛馬以及其他禮物保持乾燥和安全。接待的官員承諾會給他們換一個更寬敞的地方，但當務之急是要準備好他們的牛隻和馬匹，因為皇帝在

隔天早晨極有可能要看牠們。荷蘭使團對於這個要求提出了抗議，表示不可能在如此倉促的時間內準備好，特別是馬鞍，還有牛隻要拉的小車都必須全部卸下，並重新準備，但被安置的狹小空間並不容許他們進行這些工作。當晚來了更多禮部的官員並重申這些馬匹和牛隻必須要在黎明之前被帶到宮廷，因為隔日早晨，皇帝要親自看牠們。這些馬匹和牛隻由管事和書記牽著進入朝廷謁見皇帝。根據他們返回的報告，這些牛馬首先被攝政的四大輔臣之一的鰲拜和遏必隆所檢視，最後皇帝甚至走出宮殿，靠近馬匹親自觀看牠們。根據荷蘭使團的描述：「(康熙皇帝)是一位中等身高的年輕人，皮膚白皙，年約十六(實際上是十三歲)，穿著合宜，他穿著一件在胸前、背後和兩側都有著刺繡裝飾的錦緞外衣以及黃色的靴子。他尤其仔細地看著這些馬匹，甚至無法將他的眼光移開，不時地笑著並和第一參贊(鰲拜)談論牠們。」

我們無法確知年僅十三歲的康熙皇帝何以對荷蘭使團進貢的馬匹和牛隻特別感興趣。荷蘭使團帶來了許多特別感興趣的禮物，〈賀蘭國人役牛馬圖〉卻選擇了馬匹和牛隻作為描繪的重點。若是要記錄使團晉見皇帝的場景，則也可以選擇像是尼霍夫所繪的速寫，或是稍後乾隆朝院畫〈萬國來朝〉那樣的圖式來凸顯清帝國的恢弘，但畫家卻只使用了「職貢」或是「人馬圖」的圖式來表現此次事件，顯然是基於康熙皇帝對進貢馬匹和牛隻的好感所作的考慮。康熙皇帝之所以特別喜歡荷蘭使團所帶來的馬匹，可能與其身為滿族，喜好騎射的性格有關吧！

小結：蕩漾的餘波

諷刺的是，雖然荷蘭使團帶來許多豪華昂貴的禮物，晉見了中國皇帝，而康熙皇帝顯然也喜歡並對他們帶來的禮物感到興趣(至少對帶來的馬匹跟牛隻)，但這次耗資巨大的朝貢之行卻一無所獲。儘管使團進貢了無數的禮品，宣揚博特以及荷蘭水師的功績，中國的港口仍將荷蘭的船隻拒於門外。

值得提出的是，荷蘭一六五六

和一六六六這兩次往中國的北京之旅雖然都空手而回，但是他們沿途所收集的有關中國生活的材料和記錄，都對當時的荷蘭甚至全歐洲對中國的印象產生巨大的影響，掀起了歐洲「中國熱」的浪潮。除了尼霍夫的《荷蘭東印度公司的使團晉謁當時的中國皇帝韃靼大汗》外，范·候爾恩出使中國的期間，對中國的儒家學說印象深刻，回國後將中國儒家的格言改寫成韻詩，並於一六七五年以《仁、義、禮、智、信之實質》(Enige Voornamste eygenschappen van de waer Deugdt, Voorsichticheyt, Wisheyt en Volmaechtheyt)為書名集結出版(圖十八)，是荷蘭首部有關儒家思想的著作。此時的荷蘭出版了大量有關中國的著作，包括例如馮得爾(Vondel, 一五八七—一六七九)的詩集《崇禎和中國皇朝的末日》(Zunchin of ondergang der Sinesche heerschappij, 一六六七出版)、范·德·胡斯(J. A. van der Gose)的悲劇《被襲擊的中國》(一六八五)、克拉瑪(M. Kramer)的《博特的

中國和台灣沿岸航記》(一六七〇)以及達柏(Olfert Dapper, 約一六三五—一六八九)所著的《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大清帝國海岸及內地值得回憶的活動》(Gedenkwaardig bedryf der Nederlandsche Oost-Indische Maetschappye, op de kuste en in het Keizerrijk van Taising of Sina, 一六七〇)等等。

而在中國，在康熙六年范·候爾恩使團進貢的兩個月後，康熙就親政了。隔兩年發生了楊光先(一五九七—一六六九)與南懷仁

(Ferdinand Verbiest, 一六二二—一六八八)的曆法之爭，促使他對自然科學產生了濃厚的興趣，從而廢棄忘食地學習西洋科學。而在〈賀蘭國人役牛馬圖〉裡所記載的歷史，可以說是康熙本人真正與西洋的第一次接觸，打開了康熙面對西洋的眼睛。在藝術史上，〈賀蘭國人役牛馬圖〉也是第一個確切描繪荷蘭人的圖像，同時為我們對清代宮廷院畫成熟之前所呈現的樣貌提供了一個參考。

作者為柏林自由大學東亞藝術史系博士候選人

參考書目

1. 梁廷楠，《海國四說》(北京：中華書局，1993)。
2.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6-1977)。
3. 嵇璜等奉敕撰，《皇朝文獻通考》(上海圖書集成局據武英殿聚珍版校印)。
4. 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1995)。
5. 史景遷(J. D. Spence)，阮叔梅譯，《大汗之國—西方眼中的中國》(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00)。
6. 包樂史(L. Blussé)，莊國士、程紹剛譯，《中荷交往史》(出版地不詳：路口店，1989)。
7. 赫德遜(G. F. Hudson)，王遵仲、李申、張毅譯，《歐洲與中國》(北京：中華書局，1995)。
8. 湯開建，〈中國現存最早的歐洲人形象資料—《東夷圖像》〉，《故宮博物院院刊》2001年1期，頁22-28。
9. 龐乃明，《明代中國的歐洲觀》(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6)。
10. John E. Wills, *Embassies and Illusions: Dutch and Portuguese Envoys to K'ang-hsi, 1666-1687*,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11. Femme S. Gastra,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Expansion and Decline*, (Leiden: Walburg Pers, 2003).